

臺北市 105 年度國中小校園行動小播客競賽實施計畫

北市教資字第 10533078000 號

壹、目的

- 一、深耕本市推動國中小數位學習成效，發展各校特色目標。
- 二、培養學生利用數位裝置進行影片創作與編輯的能力。
- 三、訓練學生設計腳本、口語表達及攝影技巧的技能。
- 四、培養學生運用創意記錄校園特色活動，以期達成創客運動(maker movement)的願景。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玉成國小」）。

參、參賽對象

- 一、國中組：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各校推薦至多 3 組參賽隊伍代表參加。
- 二、國小組：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各校推薦至多 3 組參賽隊伍代表參加。

肆、報名及比賽辦法

- 一、報名期間：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各校承辦人員在報名期間內統一至「臺北市行動小播客競賽活動網站」（以下簡稱「活動網站」）網址 <http://makerdv.yhes.tp.edu.tw> 為學生辦理報名。如有報名系統問題，請洽玉成國小教務處楊銓祥組長，電話：02-27836049 轉 123。

（二）各校報名帳號

國小：a + 統計代碼（例如 a300000）。

國中：b + 統計代碼（例如 b300000）。

各校密碼：同報名帳號，請於首次登入後自行修改密碼。

（三）上網報名後需填妥報名資料(如附件 1)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及校長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網站，紙本各校自行備存，一旦經報名上傳確認後不得更改參賽者及指導老師。

（四）報名時間截止後，將於次一工作日活動網站及玉成國小網站公布參賽學校及參賽學生編號。

（五）參賽隊伍每隊 1-6 名學生組隊參加，需有 1-2 名指導老師共同參與。

三、比賽辦法

（一）作品內容

- 1.針對各校特色活動為主題，錄製剪輯 3-5 分鐘影片。
- 2.影片內容必須結合校園特色，並包含學生旁白及故事腳本。
- 3.作品規格：720p(含)以上，mp4 格式，立體聲。
- 4.作品必須燒錄於一片 CD 光碟片(或 DVD 光碟片以不超過 700MB 為限)繳交；與主題無關檔案請勿放置於作品光碟中，檔案如未依規定或作品無法正常瀏覽，以及檔案無法辨識者，由各隊自行負責。

（二）初審與複審

- 1.先進行初審審查，由評審選出國小組、國中各 20 隊進入複審。
- 2.進入複審隊伍需於規定日期至承辦學校進行簡報，簡報內容包含創作動機、腳本設計、創作歷程及心得等。

伍、作品繳交

一、繳交期限：105 年 11 月 14～18 日下午 4：00 止。（請注意本活動有效收件時間以實際送達為準，非郵戳日期。）

二、繳交方式

- （一）將作品光碟連同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 2)送達玉成國小教務處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臺北市校園行動小播客競賽」。

(二) 為維持競賽公平性，逾期交件(或交件內容不完整)一律不予受理。

三、報名及成果展示網站：<http://makerdv.yhes.tp.edu.tw>

陸、作品評審

一、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評選出優勝作品。

二、評分標準

(一) 創作內容 30% 。

(二) 創意呈現 30% 。

(三) 內容完整性 40% 。

柒、教師增能研習：承辦單位將於 105 年 7、8 月辦理專業成長研習，提供參賽

指導老師設計腳本、取鏡、後製等技巧。請參賽隊伍視需求至教師進修網報名(網址 <http://insc.tp.edu.tw>)。

捌、獎勵辦法

一、 國中組：特優 1 組、優等 3 組、佳作 5 組、入選 5 組。

二、 國小組：特優 1 組、優等 3 組、佳作 5 組、入選 5 組。

三、 網路人氣獎：10 組。

四、 以上獎項評審團得依報名狀況與各組錄取情形作調整增刪，並依比賽內容、規則及比賽成績決定錄取之名額及名次。

五、 得獎團隊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資鼓勵；特優、優等、佳作、入選及網路人氣獎另頒發獎品。(特優新臺幣 6,000 元、優等新臺幣 3,000 元、佳作新臺幣 2,000 元、入選新臺幣 1,000 元、網路人氣獎新臺幣 1,000 元等值獎品)。

六、 得獎學生之指導教師，核予敘獎並頒發獎狀。敘獎額度為：特優及優等者嘉獎二次、佳作及入選者嘉獎乙次(同一指導老師，以擇優敘獎、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七、 本活動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結束後，由教育局統一核予敘獎。

玖、聯絡人

一、主辦單位聯絡人

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蘇湘涵小姐

電話：1999 轉 1237

傳真：02-2725-1989

二、承辦單位聯絡人

玉成國小資訊組 章百川組長

電話：02-27836049 轉 124

傳真：02-27881299

拾、經費需求

一、各校作品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

二、競賽活動由承辦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拾壹、其他

一、參賽作品應為原始創作，參賽隊伍應注意勿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二、本實施計畫若有補充事項，將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請參賽學校上網查詢。

三、凡得獎作品之版權屬於教育局擁有，教育局擁有複製、公布、發行之權利。

得獎作品經公布後，若違反智慧財產權及本活動實施計畫規範，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獎品。

拾貳、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中小校園行動小播客比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_____

隊伍 編號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班級	姓名	
1	(1)		1. _____ 2. _____
	(2)		
	(3)		
	(4)		
	(5)		
	(6)		
2	(1)		1. _____ 2. _____
	(2)		
	(3)		
	(4)		
	(5)		
	(6)		
3	(1)		1. _____ 2. _____
	(2)		
	(3)		
	(4)		
	(5)		
	(6)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府教育局」將本隊師生參加臺北市 105 年度國中小校園行動小播客競賽之作品永久典藏展示於「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網站，且為推廣資訊教育之目的，得獨家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數位光碟公開傳播、轉授權他人下載、列印、出版及發行等非營利行為。

臺北市 105 年度國中小校園行動小播客競賽

參賽隊名：_____

作品名稱：_____

本隊師生聲明並保證為上述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上述授權網站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專屬利用授權，本隊師生對上述授權作品仍擁有原始著作權。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第一指導教師：_____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第二指導教師：_____ (簽名或蓋章)

參賽學生簽名	參賽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須全體成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應於作品交件時一併繳交，逾期交件或交件內容不完整，一律不予受理)